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個人履歷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

(副主席)

黃靜怡小姐

黃漢成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1期

18樓1801A室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之所有權力，數量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授權

同時亦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0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6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事宜乃關於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而鄧美梨女士及沙豹先生則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並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個人履歷已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0股。

如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0.097	0.072
四月	0.083	0.070
五月	0.075	0.066
六月	0.076	0.051
七月	0.071	0.059
八月	0.066	0.044
九月	0.053	0.031
十月	0.054	0.028
十一月	0.047	0.038
十二月	0.045	0.03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42	0.036
二月	0.053	0.039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9	0.041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將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美聯實益擁有4,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美聯之全資附屬公司Trets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Tretsfield」) 實益擁有5,40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向Tretsfield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倘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Tretsfield將擁有5,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42%。美聯及Tretsfield因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9,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8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美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而倘可換股票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370,000,000股股份)，美聯及Tretsfield之合共權益將增至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8.6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美聯及Tretsfiel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之資料，彼等將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黃靜怡小姐，3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美聯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美聯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美聯之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小姐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銜。

黃小姐在美聯主席辦公室發揮領導作用及負責制定、監察及落實美聯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提昇美聯集團之效率及成效，及負責美聯集團之企業發展工作。彼亦同時負責管理美聯集團多項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業務推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及投資者關係。

黃小姐為美聯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此乃美聯集團與一家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彼亦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會長。

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在加入美聯集團前，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數年。彼為青年專業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常務會董及菁英同學會之會員。彼亦為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之會員。

黃小姐為美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與美聯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之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小姐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將與黃小姐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黃小姐之任期將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小姐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小姐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付出的時間以及現時市況後所釐定。

黃漢成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黃先生亦曾為本集團商業部之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聯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工作具有逾22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銜，且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持有權益12,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期將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月85,000港元，及按照表現並參考彼對本集團業務為單位之職責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之溢利分享。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付出的時間以及現時市況後所釐定。

以下為鄧美梨女士及沙豹先生之資料，彼等將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鄧美梨女士，5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以及投資策略及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鄧女士出任美聯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美聯副主席一職。彼現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長兼名譽會員，且不時參與慈善活動。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銜。

鄧女士為美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之配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美聯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靜怡小姐之母親。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金每月241,900港元及酌情紅利。鄧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付出的時間以及現時市況後所釐定。

沙豹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沙先生為從事特別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沙先生擁有逾26年國際營銷策劃領域之實際經驗，現時專注制定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營銷策劃。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indsor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銜，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直接於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授予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沙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付出的時間以及現時市況後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靜怡小姐為董事；
 - (ii) 重選黃漢成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鄧美梨女士為董事；及
 - (iv) 重選沙豹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1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